健康教育工作制度

1.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以及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法律为依据开展康康教育工作。

2.预保科会同宣传科，医务科，护理部等职能部门，利用电教设备，宣传栏，讲座等形式开展门诊候诊宣传教育，住院教育地段宣传教育和面向社区的健康教育。

3.住院病人以病区为单位，在诊疗，护理过程中随时进行保健知识教育，每月在病人工休会上宣传相关疾病的保健知识，并做好记录。

4 .门诊病人由医师在诊疗过程中对不同病种给予疾病防治知识宣教。

5.利用3月24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，4月25日计划免疫宣传日等宣传日，积极开展社区健康教育活动。

6.注意健康教育的普及性，针对性，科学性，艺术性，思想性和实用性，使健康教育真正起到唤起群众的保健意识，自觉采取健康行为达到控制疾病不发生，晚发生和尽早康复的目标。